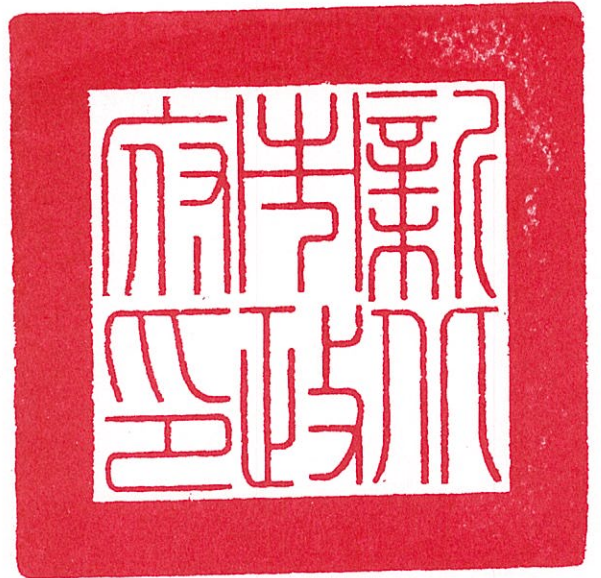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0511112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定古蹟「碧潭吊橋」定著土地範圍補充公告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充公告定著土地範圍：新店區碧潭段144-1、145、147、148、155-1、156-1、158-1、159-1、160-1、162-1、162-2地號。

二、補充公告理由：

(一)原102年8月5日北府文資字第1022377603號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。

(二)104年4月8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040585869號公告變更定著土地範圍，104年7月7日依地籍分割結果以新北府文資字第1041250503號公告變更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。

(三)本府104年4月8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040585869號公告之定著土地：新店區碧潭段144、145、147、148、155、156、158、159、160、162地號經法院判決撤銷。

(四)本府再次辦理文化資產審議，經本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於105年6月3日現勘與審議，105年6月4日本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：本府文化局委託中國科技大學辦理「市定古



蹟碧潭吊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」，研究報告採土壤力學破壞理論及現地鑽探實驗報告，分析錨墩座之主動、被動土壓區。由研究結果顯示，錨墩座外緣面橋側(被動土壓區)保存範圍至少應有10公尺，外緣左右兩側(主動土壓區)保存範圍至少3公尺，錨墩座外緣後側則建議保存範圍依安全風險性高低可為3至10公尺。經審議委員綜合決議，考量錨墩座之最高安全性，保存範圍定為錨墩座外緣前後各10公尺，外緣左右各3公尺，屬碧潭吊橋保存必要且不可分割之範圍。

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朱立倫